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被资助对象、方式、金额、期限、利息等：**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，资助方式为借款，借款金额 1,500 万美元，借款期限 24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 3%。

●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和风险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,500 万美元的借款，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为 2 年，借款年利率 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资助对象名称	鑫科材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资助方式	☒ 借款 ☐ 委托贷款 ☐ 代为承担费用 ☐ 其他_____
资助金额	1,500 万美元
资助期限	24 个月
资助利息	☐ 无息 ☒ 有息， 年利率 3%
担保措施	☒ 无 ☐ 有， _____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

公司本次向香港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．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资助对象名称	鑫科材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龚迎兵
成立时间	2024/07/19
注册地	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 348 号宏利广场 6 楼
主要办公地点	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27 楼 2702-3 室
注册资本	20,000 万港币
主营业务	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；资产管理；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☒ 控股子公司（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： ☐ 是， ☒ 否） ☐ 参股公司（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： ☐ 是， ☐ 否） ☐ 其他： _____

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(经 审计)
主要财务指标 (单位: 万元/人民币)	资产总额	18,585.33	11,591.56
	负债总额	9,272.96	2,333.55
	资产净额	9,312.37	9,258.00
	营业收入	21,413.25	13,676.53
	净利润	54.37	80.14
	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 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 项(包括担保、抵押、 诉讼与仲裁事项等)	☒ 无 ☐ 有, _____	

(注: 上表财务指标勾稽关系略有尾差,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)

(二)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

香港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 其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, 亦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。

(三)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

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,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 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三.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(放款人):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借款人): 鑫科材料(香港)有限公司, 英文名称: XINKE MATERIALS (HONGKONG) CO., LTD.

1. 借款金额与币种

甲方向乙方出借: 壹仟伍佰万美元整(USD15,000,000.00), (当期汇率折算为: 约 10,000 万元人民币)。

2. 借款期限

24 个月(2 年), 自资金实际汇出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。

3. 借款利率与计息

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 3%, 该利率符合商业公允合理水平。

4. 资金来源与借款用途

1) 甲方确认：本次放款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自有经营外币资金，不属于个人资金，未利用债务融资筹集本次放款资金，资金来源真实合规。

2) 借款仅限乙方自身生产经营周转使用，用于乙方主体公司进行金属原材料采购、国际运输与海外贸易经营往来拓展、公司日常办公、人员工资等运营周转等经营支出。

5. 放款安排

甲方在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出具的境外放款登记凭证后，于登记2年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；资金可以一次性汇出，也可以分笔汇出，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登记金额。

6. 还本付息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7. 提前还款

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；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。

8. 违约条款

1) 乙方逾期支付本息，逾期罚息利率按年利率4.5%执行。逾期期间，乙方仍应当接受甲方及外汇监管部门的风险监测。

2) 乙方挪用借款资金，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，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本息，并有权终止后续尚未汇出的放款额度。

3)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监管要求的数据报送、资料提供义务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四．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和风险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．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．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项目	金额（万元/人民币）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
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	10,000	6.85
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	0	0
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0	0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5日